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ST海化

公告编号：2015-006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2015年3月6日，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修订和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变更日期

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规定施行日起开始执行。

3. 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 长期股权投资》，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影响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3,440,000.00	-13,440,000.00	-11,44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440,000.00	13,440,000.00	11,440,000.00

2. 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 - 财务报表列报》，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影响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递延收益	52,195,021.81	54,100,211.43	56,789,765.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195,021.81	-54,100,211.43	-56,789,765.64
应付职工薪酬	-42,328,889.22	-42,328,889.22	-42,328,889.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2,328,889.22	42,328,889.22	42,328,889.22
其他综合收益	-31,299.03		
资本公积	31,299.03		

3. 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 - 职工薪酬》，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影响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0,362.09
应付职工薪酬			10,967,820.94

项目	2013年1月1日 影响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影响金额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3,002,863.99
以前年度损益			-29,829,636.83
管理费用			22,942,474.46
财务费用			1,339,920.72
所得税费用			-401,136.25

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增加公司资产总额 890,362.09 元，负债总额 53,970,684.93 元，减少所有者权益 53,080,322.84 元；计入以前年度损益-29,829,636.83 元、当期损益-23,881,258.93 元（含本年出售三单位出售前损益-630,572.92 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4. 执行其他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依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

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7 日